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粤知规〔2015〕39号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委），顺德区知识产权局、财税局，省直有关部门，各省直科研机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5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14号）和《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21号）的有关要求，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5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申请单位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申请资料。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的网址：http://www.gdbs.gov.cn，点击“网上办事”→ “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或“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按网上操作指引的有关提示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材料。

　　二、申报要求

　　（一）申请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二）项目申报资料。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申请单位应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后进行申报。

　　（二）申报。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按照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三）审核。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要按照各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对行政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省直相关部门所属单位由各主官部门审核后择优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

　　（四）项目评审。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对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项目计划予以支持。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4 月 3日17:00。

　　五、联系方式。

　　（一） 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 赵建民020－37666041（综合业务管理，项目业务办理联系人详见附件项目指南）

　　（二）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廖建光，020-83170070（财政资金管理服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15年3月16 日

|  |  |
| --- | --- |
|  http://www.gdipo.gov.cn/shared/images/doc.gif | [附件-申报指南.doc](http://www.gdipo.gov.cn/manage/upload/2015/03/18/%E9%99%84%E4%BB%B6-%E7%94%B3%E6%8A%A5%E6%8C%87%E5%8D%97.doc) |

 2015年03月18日